

国家节能中心

节能〔2017〕47号

关于协助推荐区域能源及节能综合 示范项目试点地区的函

陕西省发展改革委：

2014年4月，在习近平主席和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二世的共同见证下，我中心和丹麦能源署在北京签署了《关于能效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》。为落实中丹合作，经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同意，2017年2月，我中心与丹麦能源署在北京签署《区域能源及节能改造综合示范项目合作纲要》。根据工作安排，今年将在我国北方供暖地区选取1-2个地区开展中丹区域能源及节能改造综合示范项目。为推动项目落地，请贵委根据当地能源资源禀赋、供热现状及未来规划，协助推荐1-2个符合条件的地区参与试点。相关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中心将组织中丹专家对试点地区（城市或园区）的能源资源、供暖现状及改造计划开展现场调研，结合丹麦先进经验技术、工具方法，为试点地区提出供暖系统节能改进建议和综合性规划方案，帮助试点地区实现清洁供暖。

二、试点单位条件

(一)申报单位承诺成立中丹区域能源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；
(二)已经建设有供热基础设施，有意愿采用新的供热规划和技术。

(三)所管辖的地区或附近具有一定可供使用的清洁热源，诸如工业或电厂余热、可再生能源等资源。

(四)近三年有清洁供热改造计划，有改善供暖设施及热源结构的意愿和能力，落实合作项目实施方案有保障。

(五)项目实施成果具备复制推广性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有意愿的地市（区）级政府有关部门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填写《区域能源及节能综合示范项目试点地区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。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发展改革部门遴选符合条件的试点地区，并向国家节能中心提交《区域能源及节能综合示范项目试点地区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。

我们将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试点地区进行遴选，并征求丹麦能源署意见后最终确定试点地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于2017年7月20日前将区域能源及节能综合示范项目试点地区推荐材料纸质版（1套）和电子版（需刻制光盘，1套）报送至国家节能中心（国际合作处）。

(二)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方畅、修勤绪

电 话：（010）68528918， 68585777-6065

传 真：（010）68528918

Email：fangchang@chinanecc.cn, xiuqx@chinanecc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2号国家节能中心

- 附件：1. 区域能源及节能综合示范项目试点地区申报表
2. 区域能源及节能综合示范项目试点地区推荐表



附件 1

编号 _____

区域能源及节能综合示范项目 试点地区申报表

申报单位: _____

二〇一七年 月

填写说明

1. 申报单位应准确、如实填写申报书。
2. 申报表编号由国家节能中心统一填写。
3. “申报单位”相关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。
4. 申报材料按照公文格式排版，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。
5. 申报单位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。

一、联系方式			
负责人		职务/职称	
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
联系电话		传真	
通讯地址		邮编	
电子邮箱			
<p>二、基本情况</p> <p>包括气候、常住人口、行政区划、建筑面积（城区、所辖县及农村地区）、GDP、主要产业、政府财政收入等自然经济社会情况。</p>			

三、供热现状

1. 当地的总供热需求：测量数据（若有，如果没有也可以是预估值）；热损失（如有）；供热需求规划。

2. 供热和发电机组现状：供热能力（MJ/供热季）、每年的生产量、设计寿命、每年的运行成本。

3. 余热、可再生能源等等清洁热源情况。

4. 供热热源占比情况。

5. 电力、燃气、供热价格及相关补贴情况。

6. 具有试点价值的应用面积，包括供热系统节能改造、热源改造等。

四、清洁供热投资计划或再投资计划。

五、申报单位盖章

(盖章):

年 月 日

区域能源及节能综合示范项目试点地区推荐表

推荐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申报单位	计划改造面积	总投资额（亿元）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

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子邮箱：